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朱青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675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31023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310239051-0-0.pdf)

主旨：113年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液態乳關稅配額累積進口數量已於113年8月30日達當年度關稅配額數量，檢送本署113年8月30日台關業字第1131023905號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2年7月13日台財關字第1121013999號公告辦理。

正本：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農業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本署綜合規劃組、關務查緝組、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關務資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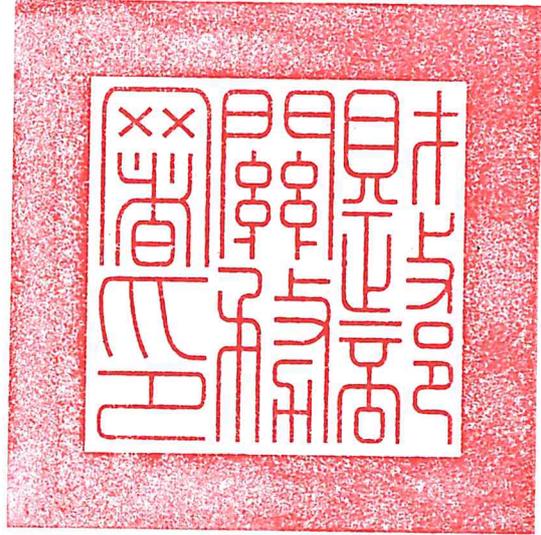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2390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液態乳關稅配額累積進口數量達當年度關稅配額數量10,000公噸之時間點為113年8月30日9時8分21秒。

依據：財政部112年7月13日台財關字第1121013999號公告。

公告事項：113年度進口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已逾關稅配額數量者，請於進口報單填報稅則增註(0402)以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配額外關稅稅率：每公斤新臺幣14元。

署 長

彭英偉